

## 國立東華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

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訂定  
111年3月2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自111年8月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年5月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之。
- 二、各學系(所、學程)、院(含洄瀾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基於教學需要，辦理推薦所屬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件，應詳填「本校推薦教師延長服務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各學系(所、學程)、院(含洄瀾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符合資格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表格由人事室定之。

- 三、各學系(所、學程)、院(含洄瀾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備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 2、最近一次經本校評鑑通過或經本校審議通過免予評鑑。
- 3、最近三年均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 4、於本校任專任教師三年以上。
- 5、近五年內仍擔任國科會或政府機關研究型計畫主持人二次以上者。

(二)具下列特殊條件之一：

-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3、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4、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5、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6、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7、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8、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9、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 四、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 五、各學系(所、學程)、院(含洄瀾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

服務案件，應於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依下列期程辦理，並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年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辦理。

(二)年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五月底前辦理。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符合第三點各款之一者，第一次自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七、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教評會審議通過。

八、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九、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十、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本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十一、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教育部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二、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各學系(所、學程)或院(含洄瀾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已無教學需要，應由各學系(所、學程)、院(含洄瀾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終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並以本校終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